

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1: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表决。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年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

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年5月19日上午9:00-10: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络处：公司办公室

2、联系电话：010-50863318

3、联系人：伍欣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股东柯细兴先生提交的《关于改选公司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3日